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30 日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、維護學生安全、促進敦品勵學、培養高尚氣質，

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及職掌：

一、學務分組：

(一)負責調查及彙整學生住宿申請事宜。

(二)綜理全般住宿學生之管理、生活輔導及考核工作。

二、總務分組：

(一)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、財產管理、水電供應事宜。

(二)負責學生餐廳膳食招商簽約，及宿舍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。

三、宿舍輔導員：

(一)協助推展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工作。

(二)負責學生宿舍安全之維護工作。

(三)負責學生宿舍大燈、大門之管制工作。

(四)夜間學生病患送醫之照顧及處理相關事宜。

(五)宿舍刷卡磁鈕、寢室鑰匙之發放、收回與保管及電腦刷卡紀錄之處理。

(六)床位分配及異動管制。

(七)宿舍各項設備損壞登記與維修協調。

(八)宿舍財產保管。

(九)協助督導宿舍幹部、工讀生執行有關工作。

(十)緊急事件處理。

四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：(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委員會)，承學務分組之督導，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，任務如下：

(一)協助學生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清潔之維護。

(二)實施晚點名。

(三)負責住校同學意見之反映。

(四)輔導同學維護公共設施，發現破損情形迅速反映。

(五)負責住宿學生活動之組成與推行。

(六)宿舍之公共設施整修擴充及有關生活輔導之建議事項反映。

(七)協助學務分組推動宿舍業務各項工作。

(八)協助宿舍輔導員辦理學期初及學期末之「進住」、「離舍」等事宜。

(九)負責宿舍基金專戶之設置與帳務管理。

學生宿舍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自治幹部委員會編組：

(一)置舍長，男女舍各一名(由樓長遴選兼任之)。

(二)置樓長，每層樓各一名。

六、自治幹部之職責如下：

(一)室長：(各寢室第一床同學為室長)

1. 點名工作：每天晚上實施晚點名並作紀錄備查。
2. 環境清潔：負責督導寢室環境(含盥洗室)之清潔維護工作。
3. 照顧病患：夜間室友重病時，應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告，並協助送醫急診。
4. 秩序維護：熄燈後，勸導室友勿喧嘩或走動，以免影響他人之睡眠。
5. 安全維護：負責寢室用電安全之管制，不得在寢室內烹煮食物。
6. 問題反映：如有設備故障或損毀時，應即向總務分組反映，俾派員維修。
遇突發狀況時，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或住校輔導教官等相關人員反映處理。

(二)樓長：(由各寢室室長推選產生)

1. 點名工作：每日晚上，將各樓點名情形，向宿舍輔導員回報。
2. 環境清潔：負責督導各樓公共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。
3. 秩序維護：熄燈後，督導各樓層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休息。
4. 安全維護：負責督導各樓電器安全維護工作。
5. 內務檢查：協同宿舍輔導員實施內務檢查評比。
6. 清點設備：期末離校前，會同驗收人員，清點各寢室設備。
7. 問題反映：遇突發狀況時，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、保全人員或住校輔導教官反映處理。
8. 參加自治幹部委員會議：執行宿舍各項會議之決議案，舉辦宿舍各類活動。

(三)舍長：(由樓長遴選兼任之)

1. 參加會報：列席參加學校之工作生活會談，擔任學校與同學間溝通之橋樑。
2. 協調工作：主持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議，協調各樓長，推展宿舍各項行政工作。
3. 女舍長兼任宿舍財務長，負責學生宿舍基金管理、運用暨收退保證金收支紀錄之處理，並填寫請購單，陳閱宿舍輔導員審核。
4. 宿舍自治幹部座談會時，報告宿舍基金之收支情況。
5. 隔週收取一次洗衣機及烘衣機之投幣金，點收並於帳冊簽名。

第三條

住宿、退離宿：

一、住宿：

- (一)一年級新生，原則上應住學校宿舍，若宿舍不足容納時，則雲林、嘉義附近地區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因素者，得免住學生宿舍(請至學務分組填申請表)。
- (二)新生應在接獲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，上網填寫住宿申請書，依規定申請住宿(額滿為止)，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(不含寒暑假)。學期中，無特殊理由者，不得遷出宿舍。
- (三)男女生宿舍之分配，按「新生申請住宿」人數，採輪流分配法，每學年更換樓層住宿。

(四)開學前2日宿舍開放，住宿生按分配床位就寢，未經許可者，不得擅自調換床位，或兩人共宿一床。

(五)學期中申請獲准進住宿舍者，依學校規定標準繳交住宿費。

二、退離宿：

(一)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，因故不能繼續住宿時，須檢具家長同意書，經分部主任核准後，始可辦理退宿。

(二)註冊日辦理休學登記者，不予分配床位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，自辦理休學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。

(三)因犯過錯勒令退學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三日內遷出宿舍，凡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利即行終止。

(四)學期結束時，應於宿舍關閉前遷出宿舍，寒、暑假宿舍關閉；期末住宿生離校須知另行公告。

(五)住宿生辦理退離舍，應將寢室整理清潔，繳回刷卡磁釦、寢室鑰匙及網路週邊設備，點清寢室物品，繳回離舍寢室驗收單，始得離校，並退還保證金。

(六)住宿生未完成離舍寢室驗收者，不退還保證金，寢室物品如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，依規定照價賠償。

第四條 點名、自習、遲歸、外宿：

一、點名：

(一)週一至週四晚上十一時，由宿舍幹部實施點名，屢次點名未到，經規勸未改善者，除通知家長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(二)每一寢室為一互助小組，同學如有請假、欲到親友家外宿或欲參加活動外宿時，均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向室長(室友)報備，如未經家長許可、或未知會室長(室友)，而夜不歸宿者，依規定議處。

(三)室長(第一床)應於每日就寢前，查驗點名表是否簽到，確實點名登記備查，室長之獎懲，於學期末統一檢討辦理，如有點名不實者，依規定議處。

(四)室長請假或不在寢室時，由第二床依序遞補，代理執行室長各項職務。

(五)點名表固定張貼於寢室木門外，每天晚上由樓長清查人數後，向宿舍輔導員回報人數。

(六)遲歸第三次者通知家長，第五次以上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(七)外宿應填寫外宿請假單，不假外宿則通知家長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二、自習：寢室、圖書館、閱覽室等處，由同學自行選擇晚自習場所，均應於門禁時間(23:00)前，返回宿舍。

第五條 刷卡管制實施要點：

一、住宿生憑刷卡磁釦刷卡進出宿舍，並檢查刷卡門是否關妥，若有不配合，經勸導未改善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二、住宿生於進住宿舍時繳交刷卡磁釦保證金二百元，發給刷卡磁釦一個，保證金於退宿時，繳回磁釦(須經檢查未損毀)後退還。

三、刷卡磁釦應小心使用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損毀、申請補發者，須另繳二百元。

- 四、宿舍開放住宿生刷卡進出時間為：每日早上五時至晚上十一時。
- 五、凡有逾晚上十一時至次日凌晨五時期間進出宿舍情形者，通知家長協同輔導處理，達5次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六、刷卡電腦管制室設於輔導員室，由輔導員檢視進出情形，週一至週五每日公告異常進出情形，並予立即輔導，必要時得請教官、導師協助輔導處理。
- 七、刷卡磁釦不得借予非住宿生使用，且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，違者沒收懲處。
- 八、磁釦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磁釦不防水。
 - (二)磁釦不可接觸磁性的物品(如磁鐵)，否則會毀損失效。
 - (三)磁釦感應後發出嗶聲，須立即開門進出，否則須重新刷卡，始能開門。
 - (四)進或出均須刷卡，勿觸壓讀卡機面板。
 - (五)進出管制大門後，手鬆開，大門會自動關上。

第六條

住宿生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遵守住宿生活須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按規定整理內務。
- 二、睡態不好、或有翻下床鋪紀錄的同學，可在自己床鋪上，加裝護欄，以維安全。
- 三、貴重物品、照相機、翻譯機等要寫上名字，金錢妥善保管，以防失竊。
- 四、晚上12時以後，不得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衣機，以保持宿舍之寧靜。
- 五、團體生活，應輕聲細語，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，晚上11時以後，不得在寢室演奏樂器，並應關閉收錄音機等，以免影響他人之睡眠。
- 六、各寢室垃圾，請實施垃圾分類並用袋子綁緊，送到宿舍旁大垃圾桶資源回收區，由工友統一處理。
- 七、不得在宿舍內養小動物，以維護環境之衛生，晾晒衣物以頂樓陽台和晾衣間為限，窗戶及窗台不得晾晒衣物，以免影響觀瞻。
- 八、男(女)生宿舍，嚴禁邀約異性進入，且不得在寢室留宿校外之客人。
- 九、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，若破壞損毀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用電安全，寢室內嚴禁炊煮食物，並不得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視、電冰箱、電暖器等電器，如經發現，即予沒收，並予議處。
- 十一、不得在宿舍內酗酒、賭博，如有嚴重違規行為者，即予懲處並通知家長。
- 十二、宿舍區車棚僅供停放腳踏車，其餘車輛不得於宿舍區行駛。
- 十三、如遇重大疾病事故，必須立即送醫者，得請宿舍輔導員協助緊急送醫，如有必要，並應通知家長來校處理。
- 十四、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，在必要時，宿舍輔導人員或住校輔導教官得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各項設備。
- 十五、寒假或因公需要時，為便於整修及管理，得視情況調整學生住宿寢室，俾利宿舍管理及維修工作之進行。
- 十六、寢室內務：
 - (一)每人每日晨間均應整理內務，以保持寢室之整潔。
 - (二)寢室木門、紗門，要保持乾淨，不可任意張貼海報，各樓中廊通道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
- (三)起床後應將棉被鋪平與床同寬。
- (四)盥洗用品、鞋子之存放位置及方式，由各室長召集室友協調決定之。
- (五)書桌、衣櫃之整理，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- (六)每學期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，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

一般規定：

一、管制物品：

電器類（電視、冰箱、電鍋、電爐、電暖器）、瓦斯爐、酒、麻將等，不得攜帶進入宿舍；交誼廳備有公用電視、冰箱及電腦可供使用。

二、公物清點、維護與保管：

- (一)學生進住宿舍後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，而後應負保管責任，直至遷出交學校驗收為止。
- (二)發現宿舍公物有損毀之虞時，應即向總務分組登記申請修復。
- (三)宿舍或寢室公物，凡非屬正常消耗之損毀時，有關人員應負責賠償。
- (四)協助推展宿舍各項工作，表現優異之樓長、舍長，得核發工讀助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

台中宿舍申請作業：

一、分配順位：

- (一)殘障學生、海外僑生、離島學生得登記申請床位。
- (二)低收入戶子女、家境清寒學生，應持清寒證明，以憑登記分配床位。
- (三)家住台中縣、市以外地區之同學，均以登記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床位。

1. 作業時間：俟校本部通知空床位數量後，即接受申請登記作業。

2. 限制條件：

- (1)家住台中縣、市地區者，不得申請台中宿舍，不得代理登記抽籤，或私自轉讓床位。
- (2)在北港分部期間，因違反校規、不遵守宿舍規定、不守秩序、內務不整屢勸不聽者，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登記申請台中宿舍。

二、住進台中宿舍之權利，以一學年為限，分配到床位之同學，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搬離宿舍，自行賃屋居住，俾空出床位，提供分部同學之進住。

三、未分配到床位之同學請自行租屋，可參考生輔組所提供之租屋資訊，為安全起見，洽談租屋時，請結伴同行，以防上當受騙。

第九條

寒暑假相關規定：

一、寒假：

- (一)期末考結束後第二天關閉宿舍，同時停止供水、供電，並將宿舍大門上鎖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- (二)個人貴重物品（含機車、個人電腦），離校時應一併帶回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；日常用品可存放在原寢室。
- (三)寒假結束，遠道同學可於第二學期開學日前2天住進原寢室。

二、暑假：

- (一)期末考結束後第二天關閉宿舍，同時停止供水、供電，並將宿舍大門上鎖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
- (二)同學離開學校前，應將寢室清掃乾淨，由室長(或最後離開寢室之同學)負責通知樓長及各樓驗收人員會勘並收繳刷卡磁鈎、鑰匙，經驗收人員檢查合格簽章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，詳細作業規定，於第二學期末另公告通知。
- (三)寢室驗收如有損壞公物者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四)欲託運之行李，應事先打包、裝箱、網綁，並寫明寄、收件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詳細資料，由學務分組洽請郵局，到校辦理行李託運工作。
- (五)個人所有物品(含晾衣間之衣物)，離校時應一併帶回；未帶回家之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借宿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.因公必須住宿者、或奉派至媽祖醫院實習者。
- 2.經校長或分部主任核准同意舉辦之活動者。

(二)借宿規定：

- 1.借宿單位應於寒、暑假前兩週，完成借宿手續。
- 2.經核准借宿者，應依分配之寢室住宿，不得挑選寢室、或調換、或擅自遷移。
- 3.借宿者應確實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否則隨時取消住宿資格，並勒令退宿。
- 4.借宿者須依校本部之規定繳交借宿費用。

第十條

住宿學生獎懲辦法：

一、合於左列之一者記嘉獎一~二次：

- (一)服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。
- (二)內務特優者。
- (三)敦品勵學遵守宿舍各項規則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四)自動為公服務著有勞績者。

二、合於左列之一者記小功一~二次：

- (一)檢舉不良份子有事實者。
- (二)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四)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
三、合於左列之一者記大功一~二次：

- (一)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案者。
- (三)服行公共勤務或比賽為團隊爭光者。
- (四)破壞竊盜案件者。

四、合於左列之一者記(申誡)一~二次：

- (一)服行公共勤務不力者。
- (二)垃圾未進行分類，未丟置於指定位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損壞公物或影響公共秩序者。

- (四)未依規定填寫晚點名簽到表者。
- (五)違反住宿生應遵守事項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其他合於記申誡者。

五、違犯左列之一者記小過一~二次：

- (一)不整理內務者（如經勸告而不改進者加重處分）
- (二)拒服公共勤務者。
- (三)在宿舍炊煮食物或使用電器影響安全者。
- (四)擅自搬動床位者。
- (五)垃圾未進行分類，未丟置於指定位置，經規勸未見改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擔任宿舍幹部不力者。
- (七)擅自留宿外客者或讓異性進入寢室者。
- (八)破壞公物者。
- (九)未經許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。
- (十)欺凌同學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宿舍內吸煙，亂丟煙蒂破壞整潔者。
- (十二)進入異性同學寢室者。
- (十三)在宿舍區酗酒者。
- (十四)嚴重違反住宿生應遵守事項者。
- (十五)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六、違反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一~二次：

- (一)夜不歸舍。
- (二)在宿舍施放煙火者。
- (三)在宿舍賭博者。
- (四)挑撥是非引起重大事件者。
- (五)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（如情節重大者，除飭令照價賠償外，並送學務委員會議，議處之）。
- (七)晚點後擅自外出不歸者。
- (八)宿舍內私存危險物品者。
- (九)妨害宿舍師長執行公務者。
- (十)吸食或注射足以妨害身心之藥物者。
- (十一)違反寢室規則，屢次規勸未見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

七、住宿學生犯規事實，超過以上所列之獎懲辦法範圍，而合乎退學處分者，

得由學務分組簽請召開學務委員會議商議決定懲處種類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